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24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陈平进先生、胡柏风先生、李家庆先生、周宏斌先生、戴立信先生、陈国琴女士、李丽华女士、沈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下称“H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